

新乡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明确目标，凝聚合力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以“应公开尽公开”为原则，对照2022年工作要点，及时公开有关信息。2022年，我局通过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133条，其中“部门动态”专栏96条，“政府信息公开”3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。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，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日常工作中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二是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，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办公室登记审查，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相关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及时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及时组织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新条例，积极参加政府办组织的政务信息写作等工作培训，确保规范公开政府信息。截至2022年底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,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信息人员相对匮乏, 上报信息量不足, 信息公开更新欠及时。二是政务公开的机制还有待完善。三是政务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强化。

下一步,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,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, 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二是完善公开制度。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,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, 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。三是加强学习培训。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, 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